

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处

南医大科函〔2023〕4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 (自然科学)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办科函〔2023〕7号、8号文件精神, 现将我校2023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类别

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分为重大项目 and 面上项目两个类别。

重大项目主要支持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和有关学科发展前沿问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同时培育一批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项目无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拨款,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

面上项目主要支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培育自然科学基础研究重点项

目，同时支持高等学校科技人员申报所从事的学科中有研究价值的自选项目。资助经费项目省级财政每项安排 3-5 万，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共性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岗科技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2. 申报手续必须完备，所需资料必须齐全。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江苏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项目组成员均应在申请书上签字，不得代签。有合作单位的，应在申请书上签署合作意见并加盖公章。

3.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江苏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研究(面上、重大)项目。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二）重大项目

1.重大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及其研究方向，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申报。

2.重大项目需依托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有关部委设立的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有关厅局设立的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申报（重大项目可申报重点实验室清单详见附件 1）。

3.重大项目教育厅无专项经费拨款，申请时应**单独提供依托重点实验室出具的自筹经费承诺函**（附件2）。

4.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应与依托平台研究方向一致。申请人应为平台固定人员，具有正高级或取得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三）面上项目

1.为加强高等学校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和扶持，面上项目面向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科技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不接受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申报。

2.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并具有创新性或较好应用前景，提交成果应具有可参考性。

3.已获得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等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立项资助。项目负责人如已承担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自然科学）研究项目或其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且未结题的、累计获得项目支持两次以上的均不得再申报新的面上项目。

（四）限额推荐

1.重大项目每个重点实验室限报1项，请申请人自行联系所在的重点实验室，由各重点实验室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2.面上项目我校申报名额分配至各学院/附院，由学院/附院负责遴选；为加强项目中后期管理，若有在研项目未能按时结题的，将酌情减扣所在学院申报名额。

3.各学院/附院请于**3月10日之前**将本年度申报名单报送科研院。

三、项目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请项目负责人登录江苏省高等学校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info.jse.edu.cn>），自行注册账号，使用姓名小写拼音全拼注册，重名用户在用户名后加申报年份（如：张三，申请登录账号为：zhangsan 或 zhangsan2023），等待科研院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所有数据以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2.网上申报工作于**3月22日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赵旭阳、江胜强

联系电话：025-86869216

Email: kyk@njmu.edu.cn

附件 1. 重点实验室清单

附件 2. 重大项目自筹经费承诺函

附件 3. 系统填报说明

